**新县工业、商贸流通、电商类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**

**一、疫情防控工作指南**

**（一）落实疫情防控责任**

1.严格落实属地、部门、企业、个人“四方”责任,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企业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,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,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,并明确一名企业高管作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要负责人。

2.企业应制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,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,做到核心关键岗位和环节"人到岗、车能动、疫防好",组织员工签订《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》,主动及时报告企业疫情防控情况。

**(二)加强企业员工管理**

3.建立职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。每周对职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时空伴随史进行排查,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感染者接触史的,按要求向有关机构报告并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等措施。

4.加强返岗及新到岗员工组织管理,对新返岗和到岗员工应 设置一定的静默期，落实独立的住宿、生活条件。

5.强化厂区内人员活动管控,规范岗位工作秩序,合理排班 轮岗,减少人员流动聚集,必须线下举行的会议和集体活动按当地有关要求审批备案。

6.严格管理员工宿舍,严禁其他人员随意进出。员工住宿应按照同办公室、同工作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安排。

7.实行分时分散就餐,合理布局食堂就餐区域桌椅,尽量同向摆放,并加装隔离板,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, 建议在安全环境下独立用餐。

8.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教育知识,加强对员工身心 关怀关爱，协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。加强对员工的心理和精 神压力疏导,保持员工良好状态。

**(三)物流管理和物资储备**

9.落实门卫登记检查制度和24小时人员值班值守制度,严格 进出管理,对进出人员、车辆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及查验"两码一证",做好信息登记。

10.加强进厂物料登记管理和消杀制度,严格执行县防疫指挥 部对工业企业进物进料进件的各项规定要求,做好人、货、车辆等信息登记,确保全程可追溯。发现问题货物应立即封存,并及时报告当地防疫部门处理。

11.按要求储备足额的抗原检测试剂、防护口罩、消毒液、防护服、一次性手套、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物资,对使用过的 防护用品按要求分类处置。

**(四)疫情防控预案及执行**

12.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,加强应急演练,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。同时加强和属地政府沟通,建立感染人员转运联络通道。

13.企业应当按照员工人数比例设置临时隔离点(设红区内), 支持人数较多的企业和园区设置专属方舱。员工出现核酸检测异常时,应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和有关机构报告,并将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点(设红区内),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,并采取临时隔离措施,不与检测异常人员安排同一空间。

14.按要求做好企业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,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园区设置核酸检测屋,培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属核酸采样员。

**(五)疫情期间封闭生产**

15.所在地区发生疫情时,对处于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的企业实施全程封闭管理,保持正常生产。企业要根据与外部环境接触程度,在企业内部设置绿区(正常生产)、蓝区(新进入人员 观察)、黄区(密接或次密接)、红区(核酸检测异常、有感染情况)四类风险区域,实现各区域之间的物理隔离,对不同区域实 施不同的防疫标准,红黄区域人员必须佩戴口罩,蓝绿区域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16.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,减少不同区域人员的流动接触。当企业红区内确定有核酸检测阳性的人或物时,企业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,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。

17.企业封闭生产期间,实行工作场所、住所"两点一线”管理,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和住宿,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直接接触，属地政府要为企业"两点一线"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服务保障工作。对于交接区域(如装卸货场地、仓库等)、生产经营区域(如车间、会议室、办公区 等)、生活区域(如食堂、宿舍、健身房等)、公共卫生区域(如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等)、公共空间(如道路、室外场地等)等不同区域实施分类管理。加强对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,杜绝风险点。

18.分类登记所有在企员工,做好全体员工的每日健康监测, 实现员工防疫管理全覆盖。对于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,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(设黄区内)进行隔离观察,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19.加强对各类场所的清洁消毒,特别要做好密闭、半密闭空间、共同空间等的防疫管理,以高频接触物品(如扶手、门把手、电梯按钮、快递存放架及物品等)、高人流集聚场所、公共厕所、物流交换场所等为重点开展科学清洁消毒。

20.对于封闭生产企业,在企业区域内部工作人员实行只进不出,因生产需要企业可向所在地政府部门申请轮换已封闭区域内外人员,企业可安排专车、通勤车等组织员工轮换返岗,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,做好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白名单企业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**

建立和完善县级工业、商贸流通、电商平台类白名单企业库,力争对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。在县内注册、生产经营状态正常、诚信度好的工业、商贸流通、电商平台类企业，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,能够严格执行《河南省"四保"企业(项目)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要求,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自愿申请纳入工业企业白名单。

**（一）县级企业白名单标准**

1.规上工业企业;

2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;

3."万人助万企"县领导包联企业；

4.关系民生的商贸流通、电商类企业。

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纳入：

1.通过弄虚作假行为达到申报标准;

2.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;

3.近三年发生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。

**三、白名单企业申报流程和日常管理**

**(一)申报流程**

申报标准向社会公开,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,提交《工业企业白名单申请表,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,入库工业企业白名单,并向社会公示。申请县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由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

**（二）日常管理**

企业要完整、准确提供材料,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要求提供材料并进行审核。

白名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,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测白名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,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情况,动态更新、补充白名单企业库,做到符合标准的工业企业"应入尽入"。发现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、环保、金融、疫情防控等政策规定的情形,应及时移出白名单。

**四、"四保"工作举措**

**(一)加强生产监测调度。**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,建立专人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, 并纳入"万人助万企"包联工作体系,实行周调度制度,开展生产监测调度,及时跟踪了解和梳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并 积极帮助协调解决。

**(二)促进交通物流通畅。**指导白名单企业按照《河南省道路货物运输全链条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南(第一版》要求制定“点对点”“直通车”工作方案,并在本地高速下口设置白名单企业专用绿色通道,保障企业运输畅通。同时按照"即采即走即追"的原则,及时对货车司乘人员进行解码。

**(三)保障企业正常生产**。对于处于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的白名单企业，能够按照《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》要求实施封闭生产的，各地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,确保未发生确诊病例、低风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**(四)确保企业产能释放。**对于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,达到排放标准的白名单工业企业,不得以环保管控为由要求企业限产、停产，白名单企业确需限产停产的应逐级报请各级政府批准同意;对于符合政策标准的白名单企业,不得以“错峰生产”等为由随意限制企业产能,确保企业产能释放、应产尽产。

**(五)加大企业电力供应。**在电力“迎峰度夏”实施有序用电时,实行白名单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电力供应协调机制,优化电力资源调动分配,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的正常生产用电需求。

**(六)推动物资平稳供应。**引导推动白名单企业与省内上下游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,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采购和供应,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

**(七)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**各级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大对白名单企业的政策性扶持力度,最大限度保障企业贷款额度和利 率优惠,减少无还本续贷环节和担保手续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；引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白名单企业贷款延期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鼓励支持设立白名单工业企业融资周转资金池,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。

**(八)优先企业项目申报。**在申请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、 专精特新企业、绿色工厂、绿色车间等审核评选中,同等条件下白名单企业优先。